3.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(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) 核发工作流程

受理部门: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科。

办理地点: 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幢1楼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巡游出租汽车业务受理窗口。

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9:00-17:00,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联系电话: 0871-65700684。

收费标准:不收费。

申请条件:

- 一、《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(修订)》第十七条: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 - (一)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;
- (二)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, 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;
 - (三)年龄在65周岁以下,身体健康;
 - (四)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记录;
- (五)无暴力犯罪、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,无吸毒记录,无饮酒后驾驶记录,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的记录:
 - (六)经服务所在地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;
 - 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二、《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(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公布)第十一条:从事城市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人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 - (三)年龄在60周岁以下,身体健康;
 - (四)3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或者全部责任的重大以上交通事故;
- 三、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)第十条: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 - (二)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,无吸毒记录,无饮

酒后驾驶记录,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;

- (三) 无暴力犯罪记录;
- (四)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办理流程:

一、申请

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,向业务受理窗口申请,并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;
- (二)身份证明及复印件;
- (三)居住证(外地户口需提供);
- (四)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;
 - (五)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体格检查登记表。

二、背景审查

材料初审且合格的,由业务受理窗口录入报名人员信息并推送至公安部门进行背景审查。审查合格的,业务窗口出具考试通知单。

三、培训考试

通过背景核查的驾驶员,按规定参加从业资格科目(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)培训考试(均不收取费用),考试机构在考试结束 10日内发放"昆明市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单"。

四、受理

通过考试的申请人,应向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昆明市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和近期1寸白底彩色照片6张。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,向申请人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;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,将需要补正的内容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,并返回全部申请材料。

五、审查

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,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,并提出审查意见:

(一) 当面询问申请人及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;

- (二)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间的内容相互进行印证;
- (三)根据行政机关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;
- (四)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;
- (五)调取查阅有关材料,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;
- (六)对有关设备、设施、工具、场地进行实地核查。
- (七)依法进行检验、勘验、监测;
- (八) 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;
- (九)举行听证;
- (十)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

六、作出许可决定

通过审查后,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七、送达及公示

对作出许可决定的,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制作和发放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并在送达后的2个工作日内,将相关许可信息按规定予以公示。

办理时限: 法定办结时限: 20个工作日。承诺办结时限: 5个工作日。